

01347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7〕17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7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7〕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0.30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威宁营村建设用地0.0043公顷、窑沟口村旱地0.3057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.3100公顷，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4月22日印发
